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16年2月1日至5日，纽约

临时议程说明

一、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
5. 国际商事调解：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
6. 今后的工作安排。
7. 通过报告。

二、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具体如下：阿尔及利亚（2016年）、阿根廷（2016年）、亚美尼亚（2019年）、澳大利亚（2016年）、奥地利（2016年）、白俄罗斯（2016年）、博茨瓦纳（2016年）、巴西（2016年）、保加利亚（2019年）、喀麦隆（2019年）、加拿大（2019年）、中国（2019年）、哥伦比亚（2016年）、科特迪瓦（2019年）、克罗地亚（2016年）、捷克共和国（2016年）、丹麦（2019年）、厄瓜多尔（2019年）、萨尔瓦多（2019年）、斐济（2016年）、法国（2019年）、加蓬（2016年）、德国（2019年）、希腊（2019年）、洪都拉斯（2019年）、匈牙利（2019年）、印度（2016年）、印度尼西亚（2019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6年）、以色列（2016年）、意大利（2016年）、日本（2019年）



年)、约旦(2016年)、肯尼亚(2016年)、科威特(2019年)、利比里亚(2019年)、马来西亚(2019年)、毛里塔尼亚(2019年)、毛里求斯(2016年)、墨西哥(2019年)、纳米比亚(2019年)、尼日利亚(2016年)、巴基斯坦(2016年)、巴拿马(2019年)、巴拉圭(2016年)、菲律宾(2016年)、波兰(2016年)、大韩民国(2019年)、俄罗斯联邦(2019年)、塞拉利昂(2019年)、新加坡(2019年)、西班牙(2016年)、瑞士(2019年)、泰国(2016年)、土耳其(2016年)、乌干达(2016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年)、美利坚合众国(2016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6年)、赞比亚(2019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将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但 2016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

(a) 以往审议情况

5.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14年7月7日至18日,纽约)授权第二工作组就修订《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1996年)¹(以下简称“《说明》”)开展工作。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以及如有必要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说明》的修订事宜,应当重点关注实质性问题,而将起草事宜留给秘书处处理。²

6. 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维也纳)和第六十二届会议(2015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纽约)的工作所产生的《说明》修订本草案(载于 A/CN.9/844 号文件)。工作组这些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 A/CN.9/826 和 A/CN.9/832 号文件。

¹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七卷:1996年,第三部分,附件二。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28 段。

7. 委员会原则核准了《说明》修订本草案，并请秘书处按照委员会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进一步对《说明》进行修订。³还一致认为秘书处可在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就具体问题征求工作组的意见。委员会进一步要求最后审定《说明》修订草案，供其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⁴

8. 预期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将以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WP.194）为基础审议《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修订本草案。工作组似宜用本届会议头一天半时间审议对《说明》的修订。

(b) 文件

9.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说明（A/CN.9/WG.II/WP.194）。

10. 本届会议将提供份数有限的下列背景文件：

-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 年）；
-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
-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1996 年）；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附 2006 年通过的修订）》；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 17 号》（A/69/17））和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
-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26）和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32）；以及
- 解决商事争议：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WP.183、A/CN.9/WG.II/WP.184、A/CN.9/WG.II/WP.186、A/CN.9/WG.II/WP.188 和 A/CN.9/844。

11.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发布。各位代表不妨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已经贴出。

³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33 段。

⁴ 同上，第 14-133 段。

项目 5. 国际商事调解：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

(a) 以往审议情况

12.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14 年 7 月 7 日至 18 日，纽约）收到了关于今后就国际商事调解所产生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开展工作的提案（A/CN.9/822）。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调解程序所产生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并应向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在这方面开展工作的可行性和可能采取的形式。⁵

13. 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以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822、A/CN.9/WG.II/WP.187 和 A/CN.9/WG.II/WP.188）为基础对该议题进行了审议。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建议委员会授权就执行和解协议这一议题开展工作，确定相关问题，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包括拟订一项公约、示范条文或指导意见案文。考虑到对工作形式和内容以及对任何特定文书的可行性表达的不同看法，还同意建议赋予工作组关于该议题的广泛授权，使之能够考虑到各种办法和关切（A/CN.9/832，第 59 段）。

14.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32）以及各国就其关于执行国际和解协议的立法框架发表的评论意见（A/CN.9/846 及其增编）。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启动关于和解协议的执行这一议题的工作，以确定相关问题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包括可能拟订一项公约、示范条文或指导意见案文。委员会还同意，工作组关于这一议题的任务授权应当是广泛的，以考虑到各种不同办法和关切。⁶

15. 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以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WP.190）为基础审议了国际商事调解领域所产生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问题。

16. 预期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将以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WP.195）为基础继续审议这一议题。工作组似宜将本届会议剩余时间用于审议此事。

(b) 文件

17.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国际商事调解领域所产生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问题的说明（A/CN.9/WG.II/WP.195）。

18. 本届会议将提供份数有限的下列背景文件：

-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1980 年）；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及其颁布和使用指南》（2002 年）；

⁵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29 段。

⁶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42 段。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 17 号》（A/57/17））；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以及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
-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32）和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61）；
- 解决商事争议：国际商事调解，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秘书处的说明：A/CN.9/822、A/CN.9/WG.II/WP.187、A/CN.9/WG.II/WP.188 和 A/CN.9/WG.II/WP.190；以及
- 解决商事争议：国际商事调解/调停所产生和解协议的执行，各国意见汇编：A/CN.9/WG.II/WP.191、A/CN.9/WG.II/WP.192、A/CN.9/846 和增编 1 至 5。

19.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发布。各位代表不妨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已经贴出。

项目 6. 今后的工作安排

20.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还审议了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领域和纯商事仲裁领域并行程序和编拟道德/行为守则作为今后开展工作的项目这一议题。⁷

21. 关于并行程序，普遍支持在委员会议程上保留关于并行程序这一议题。会上强调指出，并行程序已证明不利于投资实践，因此为各国特别关注。会上虽然对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开展关于这一议题的工作表示了支持，但普遍认为现阶段时机不成熟，只应在全面深入分析各种问题之后再开展工作。委员会请秘书处与专家包括活跃于这一领域的其他组织的专家密切合作进一步探讨这一议题，并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对这一议题作详细分析，包括可能开展的工作。⁸

22. 关于编拟道德/行为守则，会上提出，应当确定那些对仲裁员行为有影响的现行法律、条例和规则（例如，关于公正性和独立性的披露规定）。还提出，需要考虑到其他组织就这一议题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会上指出，在国际仲裁中，当事人律师和仲裁庭可能受不止一种道德标准约束，这取决于他们的国籍、与律师协会的隶属关系以及仲裁地。委员会请秘书处广泛探讨这一议题，既包括商事仲裁领域也包括投资仲裁领域，同时考虑到各种现行法律、规则和条例以及其他组织制订的任何标准。会议请秘书处评价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可行性并向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提出报告。⁹

⁷ 同上，第 143-151 段。

⁸ 同上，第 147 段。

⁹ 同上，第 151 段。

项目 7. 通过报告

23.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定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第十次会议上将摘要宣读工作组在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上得出的主要结论，以供记录在案，并随后写入报告。

四、会议时间安排

24. 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将有十次半天会议供审议各议程项目。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¹⁰预期工作组将在前九次半天会议期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提交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通过。

25.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其第六十五届会议定于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

¹⁰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